**网络竞价须知**

（项目编号:GKJC20240229）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本次竞价活动提供服务。现将有关竞价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竞价、报名时间、地点**

竞价时间：2024年2月29日9:30开始至9:50止。

竞价地点：权益云交易平台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

报名时间：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8日17时(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连城县莲峰镇李彭村彭坊桥路1号4层）

连城产权联系电话：江女士 18054993293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要求**

1.项目名称：龙岩市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开竞价选取连城县全域旅游项目（一期）-新泉红色小镇（新泉红色教育研学基地）第三方消防检测服务机构。

2.工程规模：连城县全域旅游项目（一期）-新泉红色小镇（新泉红色教育研学基地）项目位于连城县新泉镇北村大榕树旁，用地面积41464.66㎡，总建筑面积40146.56㎡，地上建筑面积34279.5㎡，计容面积33508.08㎡，地下建筑面积5867.06㎡，建筑占地面积12331.654㎡，建筑密度29.7%‬‬。

3.检测内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开展项目相关现场消防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防火，建筑内部装修防火，防火分隔，防烟分隔，防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梯，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消防电气，建筑灭火器，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供配电，柴油发电机等所有需要消防检测的相关内容。

4.检测服务费用限价：最高控制单价地上部分1.8元/平方米，地下3元/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委托方提供的图纸为准，合同价按实结算。竞价人以**优惠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优惠下浮率≥0）**。费用限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费、竞价服务费、现场踏勘费、税费等，竞价人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风险费用应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竞价人未考虑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竞价人自行负责。

5.工作要求（**具体以《服务合同》为准**）。

**三、竞价资格**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且能够诚信经营，消防检测资质，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除外）。

2.竞价前已入选福建连城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福建连城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中介机构库**2023-2025年度**》消防检测类名单。

**3.库内符合资格要求的中介机构单位应无条件参与竞价，若未参与竞价的按不到场处理【根据《福建连城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4点“中介机构一年内两次不到场”的清除出库】。**

4.竞价资格（及限制性条件）认定由竞价人自行审查,因此产生委托人不予签订合同及其它一切后果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资质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恶意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按违约处理，委托人可另行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四、竞价保证金**

1.保证金3900元，必须于2024年2月28日17时前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连城县支行，账号：1377 0101 0400 18263）报名参加的竞价人与缴交竞价保证金的名称要一致。竞价保证金缴至以上账户时，交款单中“款项来源”或“用途”一栏内须填写“\*\*\*\*人的竞价保证金”。

2.竞价成交后，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并在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服务合同》，由委托人经过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

3.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可以直接抵作交易服务费，如有剩余，在成交人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4.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无息退回。

**五、竞价手续**

1.有意参加竞价人应提供如下有效证照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签订完整的承诺书。

如法定代表人无法亲自到现场办理竞价手续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2.报名方式

**参加本次竞价会的竞价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前交纳竞价保证金并登录权益云交易平台办理竞价登记手续，同时将报名资料递交给我司，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件方式递交。**

3.竞价人应自行至权益云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竞价（支持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根据流程上传相关资料，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公司业务部门；由于竞价人竞价材料未按时提交、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公司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竞价账号未注册或者未激活的，均视为竞价人放弃本次竞价报名。

4.如委托人撤回竞价标的，竞价人已经交保证金的，保证金即予无息退还，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且本公司不对竞价人承担任何损失，此是竞价人参与本次竞价的先决条件。竞价人一旦报名成功，即视为同意本公司的前述免责内容。

**六、竞价程序**

1.意向竞价人应至权益云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注册用户名，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登录到权益云报价大厅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2.本次公开竞价采用“权益云( https://www.unibid.cn/portal/pro/items.jsp?way=F )”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络正向一次性报价、**优惠下浮率高者**得的交易方式，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即同等价格时，以报价时间优先）确定本次竞价标的的成交人。竞价人以**优惠下浮率**进行报价，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时，以先报价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缴纳竞价保证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且缴纳竞价保证金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提交报名材料的竞价人为成交人。

**3.**本项目检测费用最高控制单价为：地上部分1.8元/平方米，地下3元/平方米，**竞价人应以优惠下浮率进行报价**。**例如下浮50%，则在竞价系统填写50；如下浮45%，则在竞价系统填写45，填报优惠下浮率最高的竞价人作为本项目成交人。**

4.特别提示：标的经公开征集到合格竞价人,则竞价人应以**不低于最低下浮率**进行报价，成交人应签署《竞价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否则视同为违约。

5.本公司有权就竞价时间做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七、交易服务费**

竞价成交后，成交人应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1900元**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直接由本公司从成交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中扣收，不足的，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齐。交易服务费未按期付清的，视成交人根本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

**八、结算方式**

1、各检测项目费用=相应最高控制单价\*实际检测面积\*（1-成交下浮率）；

2、检测费用总价=各检测项目费用之和。

**九、税费承担**

竞价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价会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资料费等）。

**十、违约责任**

成交人应价后反悔的，或不即时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或逾期未缴纳交易服务费，本公司按违约处理，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竞价结果通知书》自动失效，并视情对竞价标的再次竞价或处理，本公司将保留向该成交人提起赔偿诉讼的权利。

**十一、注意事项**

1.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上述竞价交易方式不能正常进行的，本公司有权中止交易或临时决定采用其它竞价方式和竞价交易规则，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2.竞价人应妥善保管好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竞价人参加网络竞价的唯一合法身份，所有用户登录后的报价均视为竞价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如用户名丢失或被他人盗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竞价人负责。

3.成交后，成交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严格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4.因委托人、成交人的原因造成不能签订相应的合同或解除合同、合同无效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视为我司对成交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十二、特别提示**

|  |
| --- |
| 1.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情况及竞价流程进行充分的咨询和了解，一旦参与竞价，视为无异议，并对项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2.竞价文件如有更正修改，公告将在连城产权交易网（网址：**http://www.lcxcqjy.com/**）、权益云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unibid.cn/**）上发布，请潜在竞价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竞价人未查看、下载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3.有需要通知事项时，本公司以竞价人报名时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未另外注明的以身份证为准）作为联系依据，通过邮件或语音、短信的方式通知竞价人，即使竞价人不签收或未收到通知，均视为竞价人已收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成为成交人参照此条款执行。 |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承 诺 书**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承诺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报名参加贵司于 2024年2月29日上午举行的 “权益云正向一次报价”消防检测服务竞价。收悉项目编号为GKJC20240229的《网络竞价须知》，并保证遵守和全面履行该次《网络竞价须知》中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该次《网络竞价须知》条款的行为，申请人愿被取消竞价资格，已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贵公司所有（不予退回），若造成贵公司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连城县全域旅游项目（一期）-新泉红色小镇（新泉红色教育研学基地）消防检测服务合同

发 包 人： 龙岩市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住 所 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华莲路138号A1A2幢2005室

法定代表人：廖宜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4EQCBXM

项目联系人：

联 系方式 ：

电 话： 传真：

承 包 人： （简称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联 系方式 ：

约定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行：

账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福建省消防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连城县全域旅游项目（一期）-新泉红色小镇（新泉红色教育研学基地）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综合说明

工程概况：连城县全域旅游项目（一期）-新泉红色小镇（新泉红色教育研学基地）项目位于连城县新泉镇北村大榕树旁，用地面积41464.66㎡，总建筑面积40146.56㎡，地上建筑面积34279.5㎡，计容面积33508.08㎡，地下建筑面积5867.06㎡，建筑占地面积12331.654㎡，建筑密度29.7% ；

工程建设地点：连城县新泉镇北村大榕树旁；

本次项目总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约34279.5㎡，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5867.06㎡；（具体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二、工程检测范围及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连城县全域旅游项目（一期）-新泉红色小镇（新泉红色教育研学基地）消防检测，根据[闽建[2019]2号](http://z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xxgkml/dfxfgzfgzhgfxwj/qt_3796/201906/P020190606397970210652.doc)“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份政策文件的通知”，对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竣工检测：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防火，建筑内部装修防火，防火分隔，防烟分隔，防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梯，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消防电气，建筑灭火器，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供配电，柴油发电机等所有需要消防检测的相关内容。

2、检测方法、检测数量及检测内容应按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三、检测工期

1.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内容。

2.开工日期：在签定施工合同后乙方应跟踪施工现场施工进度，及时完成每一阶段施工中应检测的工作任务，不得影响整个施工进度的推进。

3.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合格的检测报告的日期。若需返工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返工合格后提请甲方报告的日期。

4.工期

（1）需分期进场，具体分期以每个项目发包人通知实际开始检测时间起计，乙方应在每个项目甲方通知实际开始检测时间起 30 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安排检测施工。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所有检测项目内容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500元/天。（因现场未具备检测条件致工期延误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给予顺延）。

四、甲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

1.提供相应检测项目设计说明及图纸、检测项目样品等。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时、真实地进行取样、制样工作，填写检测委托单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所有送检样品必须由甲方见证，由甲方盖章交由见证人签名，并在现场抽取。送检样品数量及规格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2.甲方根据各项检测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条件。现场检测项目必须充分做好自检。

3.指派专人为现场代表便于协调，并负有管理、监督的责任。

4.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规范、公正的检测工作。

五、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图纸制定检测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进行检测。

2.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做好已收试件的保存、保养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对外承担业务许可证、检测委托单。

3.根据检测技术方案，应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合理安排检测施工，提供检测报告的份数为6份。

4.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及实验室检测工作程序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5.检测内容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结果真实反映工程质量，保证所提供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和公正性，并负责对甲方的检测数据保密。否则将不予支付检测费，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7.须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龙岩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8.应具备消防设施检测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对检测质量负责。

9.应当根据检测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检测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两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检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记录。

10.不得转包、分包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六、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根据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检测：

1.技术规范

依据现行的检测规范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内容。

2.质量要求

（1）乙方须在本项目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以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2）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政府职能部门、甲方等要求提交各项检测报告，承诺检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确保本项目各项检测能通过甲方验收以及本项目所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质监站）的验收。

七、安全施工

乙方须按照建设部、省建设厅、市建设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本工程检测期间发生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及所有安全事故和相关行政处罚、损失赔偿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

八、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进度款的支付：在乙方完成单个工程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送交合格的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该工程检测费的80%，余款待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完成该工程整体工程验收并确认合格（以验收各方加盖公章确认的合格证明文件为准），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中心审核后一个月内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发票名称为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方式，检测单价为： 元/平方米，检测面积为： 平方米，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

2、乙方采用的固定单价包含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包含消防整改后的复测费用）、利润、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办公耗材费、运输费、管理费、规费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3、竞价文件中未提及的，但相关规范中或管理、验收部门规定需检测的消防系统专业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有效的检测报告，发生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部分的费用。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索赔

（1）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现场及实验室内的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天，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乙方须对已完成检测工作质量保证责任。

（2）若由于乙方检测不到位或者乙方未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导致本项目工程未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保证对应检测内容符合验收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须同时按照上述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全额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检测项目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减。

（5）本项目预算与实际工作量不符时，乙方不得索赔。

（6）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包括因保全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向 连城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障其用于本工程的产品、技术及其任何部分不会使甲方及本工程的相关单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廉洁承诺

1.在双方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在谈判、签订合同及实际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现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好处或利益，也不得收受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任何好处或利益。

2.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署的一切合同，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十三、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建设单位）：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